

须按法定程序进行控规局部调整，将土地性质调整为文化设施
若重建黄氏宗祠，则涉及的 9-1-3 地块部分用地土地使用性质
位于 9-1-3 地块，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(S3)。

二、根据《潮州市古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黄氏宗祠用地
民政府批准。

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”。因此，若重建黄氏宗祠，需报省人
区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省、自治
州保护，不得在原址重建。但是，因特殊情況需要在原址重建
第二十二条規定：“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，应当实施整
设施，已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
一、1994 年，黄氏宗祠大部分被拆除并在原址建设了教育

下法律、土地性质及使用权等因素，实施存在极大难度。
品黄氏宗祠的美好愿望，我们表示赞赏及感谢。但因涉及如
对于各位委员关心我市文物保护事业，希望重建潮州市九
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重建潮州市九品黄氏宗祠的建议的提案收
陈琳昭等委员：

关于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14 号提案答复函

潮文函〔2019〕89 号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东阳，0768-2306773)

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益补充。

因此，目前较为可行的做法是，由湘桥区政府部门选址建设湘桥区教师进修学校，目前正在中山路 61 号（黄氏宗祠旧址）办公的 9 家单位迁至新址办公，然后进行系统规划，结合李厝祠的全面修缮，改造中山路 61 号现有建筑为展览馆，辅以现代化展示手段，使其成为李厝祠（黄埔军校潮州分校旧址）景区的有效手段。同时，该处办公共开展各项工作。如要复建黄氏宗祠，需先妥善解决以上 9 个单位的腾退问题。

三、目前正在中山路 61 号（黄氏宗祠旧址）办公的单位多达 9 个。湘桥区教育局共有 3 个单位在此办公，分别为业余中学（区教师进修学校）、区招生办和区资助中心。另外，自 2019 年起，由于湘桥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在英聚巷的办公地点另作他用，区离退休体干部活动室、区企业离退休干部管理所、区关工委、区老年干部（老年）大学、区老年体协和老年娱乐组等 6 个部门进驻该处办公并开展各项工作。如要复建黄氏宗祠，需先妥善解决以上 9 个单位的腾退问题。

用地 (A2)，有关规划建设指标也应作相应调整。